

1、定义不同

商标转让是指商标注册人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内，依法定程序，将商标专用权转让给另一方的行为。转移的是商标的所有权，商标转让后转让人不享有处置商标的任何权利。

商标许可：商标合法持有人通过向国家商标局备案允许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行为称为商标使用许可。

2、权属不同

商标转让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最大区别是权属区别。

商标转让实质上是商标权主体的变更。在转让中，转让人将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专用权、转让权、使用许可权和法律诉讼权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商标使用许可本质上是对商标使用主体的一种扩展。被许可人只享有注册商标的部分权利，比如使用权，而商标的所有权依然属于商标许可人。

3、办理时需提交的材料不同

商标转让需提交的材料：

- (1) 《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
- (2) 转让人和受让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出具的代理委托书，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办理的提交双方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申请移转的，商标注册人已经终止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书，但应当依法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证明有权利继受相应的商标权；
- (5) 申请文件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申请人或代理组织或翻译机构签章确认的中文译本。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 (1)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 (2) 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代理委托书。